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1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飞卓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平方米中高端线路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飞卓电子有限公司：

《梅州飞卓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中高端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飞卓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3#厂房第1层、第6层、第7层，主要建设线路板锣边加工、开料、钻孔、沉铜、图形电镀、SES、阻焊、字符、OSP等工序，项目内层（棕化、压合）、沉镍/金、镀金手指、沉银、喷锡等工序全部委外生产，主要生产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年产线路板15万平方米，项目产能来源于原梅州华盛电路板有限公司破产后腾出的产能（72万 m^2/a ），由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统筹安排。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总占地面积3829.67 m^2 ，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年工作315天，员工总人数130人，每天工作24小时。

项目代码：2502-441402-04-02-258645。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和梅江分局的初审意见、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分为 5 股，包括：一般清洗废水、综合废水、有机废水、络合废水、酸性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产生的浓水通过综合废水专管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其余废水分类收集后分别经过专用污水管网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进行处理，尾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 25mg/L，其他污染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数值的较严者后，排入梅江。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投入运营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江。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其中生产工艺废气包括:含尘废气(粉尘)、酸雾(H_2SO_4 、 HCl 、 NO_x)、甲醛、氨气、有机废气(VOCs)。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60m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收集后通过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甲醛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处理装置;氨气收集后通过两级酸液喷淋塔处理;有机废气采用“预处理(两级药剂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药剂喷淋”处理。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电镀环节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GB21900-2008)中“表6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相关要求;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他环节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广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印刷工序产生的NMHC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涂布、阻焊丝印、文字丝印等印刷工序产生的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Ⅱ类时段,NMHC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等,通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液、含钯废液、退镀废液、增量碱性蚀刻废液、增量退锡废液、退锡再生系统污泥、废萃取剂、含铜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包装袋等(含油墨废纸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线

路板及边角料（含钻孔、锣边粉尘）、显（定）影液、废感光材料、废油墨（渣）、废丝网、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膜及 RO 膜、废催化剂、酸性废液、废菲林等，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和废液储罐中，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材料、开料时产生的边角料、废铜箔、废钻咀和锣刀、废铝片和垫板、废毛刷、废布袋、收集的粉尘等，定期卖给下游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非正常状况下污水收集管道破裂、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防渗层破损；生产区防渗层破损；物料及固废储存区泄漏等。采取以下防渗措施：①各生产废水收集池、处理池和事故应急池等采用混凝土浇筑，各股生产废水的收集管道采用“PVC 管+废水收集槽”，防止水池破裂而污染地下水；②原辅料储罐区根据物料属性设置多个隔间，每个隔间采取储罐+围堰的储存方式，围堰内作耐腐蚀、防泄漏处理，且围堰内设有导流渠和专用管道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少量泄漏暂存在围堰内，大量泄漏则导向事故应急池；③危化品仓、化学品仓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环氧树脂涂层，化学品存放位置地面作防腐蚀处理，同时设托盘及导流渠；④危废储存仓、储罐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计相关防护措施，周边设置截污沟和防漏收集池；

⑤生产装置区地面设置基础防渗，生产废水通过复合双壁波纹管汇入污水处理系统。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垂直入渗防治措施：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危险废液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站等易产生事故泄露区域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防渗；厂区其他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从而切断污染土壤的垂直入渗途径。

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有效处理大气污染物，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减轻大气沉降影响，降低大气沉降途径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潜在的风险主要有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及环保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等。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各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储罐区、废液储罐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地面设置渗漏措施，设备周边设废水收集沟，收集沟可导至污水处理站或事故应急池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

检测、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生产管理、确保车间内有害气体有效收集处理和排放、在火灾爆炸的敏感区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依托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的 2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储存环境风险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41.664m³/d 和 17.55m³/d。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3407t/a，来源于梅州华盛电路板有限公司关停减排量 35.593 吨；NO_x 排放量 0.3922t/a，其中，0.067t/a 来源于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减排量，0.198t/a 来源于梅州市客天下邦洁洗涤中心关停减排量，0.1272t/a 来源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蕉岭县长潭镇上村砖厂关停的减排量。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梅江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